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零九年六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譯 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本會就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擬備的報告書。今次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是本會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新機制和方法，首次進行的按年檢討。本報告書載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鄭維志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零九年六月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	3
3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7
4	總結和建議	15

鳴謝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第一章

引言

1.1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新機制和方法，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本報告闡述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是要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的情況。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²（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和附錄 B。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登入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以法治和保障人權作為法制和憲法基礎的現代化國家，莫不重視司法獨立的原則³。司法獨立，既指獨立於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門，也指獨立於其他機構、組織或社會力量。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

1.5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擔任司法機構的職位，讓本港能夠維持一個獨立和有至高的專業水平、維護法治，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信任的司法制度。維持有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是至為重要的。

司法人員薪酬

1.6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而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7 在二零零九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就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然後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有關薪酬的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司法人員薪酬維持不變。

³ 陳弘毅教授，《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釐定和調整：顧問研究報告書》（二零零四年九月），第一章，第 1.01 段。

第二章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機制和方法

新機制

2.1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和機制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司法人員薪酬繼續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諮詢機構的建議後訂定。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以履行上述獨立機構的職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生效。就司法人員薪酬制訂建議的新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其看法，認為應就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和趨勢，以便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

2.3 一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書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就香港的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進行了試驗基準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了試驗研究後，確定了進行基準研究的可行性，並知悉當時司法人員薪酬和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之間的對比關係。參考二零零五年的經驗，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該研究的頻率。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會再研究進行下次基準研究的適當時間。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每年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及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薪酬。

平衡處理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書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綜合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平衡處理的方法檢討司法人員薪酬。這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同時考慮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因為司法機構也從海外司法管轄區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而海外司法管轄區是相關人力市場的一個重要部分；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第三章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檢討

3.1 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二零零九年檢討時，已考慮過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重申，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私人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作直接比較。

3.3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司法人員薪常會看不到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轉變。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從而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庭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大致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4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整體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相對穩定，只有終審法院的案件量有顯著增加。詳情載於附錄 E。

3.5 單從案件數字並不能充分反映工作量，也應考慮到案件的複雜程度。現時，司法機構須面對多項挑戰和新發展，包括複雜案件、司法覆核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量不斷增加，在法律程序中更加普遍地使用中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及推廣採用調解方式處理案件。

招聘及挽留司法人員

3.6 司法機構表示，近年在招聘和挽留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遇到未可解決的問題。法官的任用是根據其本人的司法才能和專業資格，並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建議合適的委任人選。在挽留人員方面，除因正常退休而引致的自然流失外，司法人員的流失率低。

3.7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多個司法人員職級都有空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總編制為 189 個職位，在職人數有 153 人，即有 36 個空缺。

表 3.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在職人數

法院的級別	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⁴	4	4
高等法院 ⁵	53	39
區域法院 ⁶	39	31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⁶	93	79
總數	189	153

3.8 司法機構借助短期司法人手，紓緩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⁷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同時，司法人員職級的公開招聘正在進行。如有需要，司法機構將來會繼續展開招聘工作。雖然近年在招聘

⁴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⁵ 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有關職能現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履行。

⁶ 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便配合運作需要。

⁷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共有 28 名外聘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

方面沒有遇到未可解決的問題，但司法機構亦指出，吸引法律專才加入區域法院並不容易。就這方面而言，能夠招聘和挽留具合適才幹的優秀法律專才，對司法機構至為重要，尤其是有見於高質素法律人才需求向來殷切。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日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會邀請司法機構對這些招聘結果提出意見。

退休

3.9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所屬法院級別而定；而他們亦可獲延任至 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退休金⁸或公積金⁹福利。

3.10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根據現時關司法人員的資料，未來三年在不同級別法院會有愈來愈多法官到達法定退休年齡。為此，司法機構面對的挑戰是要吸納新人和挽留人才，以維持司法制度的效率和質素。

福利和津貼

3.11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的相若，而部分福利和津貼亦有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2 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吸引有才幹私人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一個重要部分。正如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

⁸ 受《退休金福利(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

⁹ 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

現時無需對司法人員的福利和津貼作出調整，並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13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正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項結論也考慮到，新的發展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再合適。舉例來說，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加入司法機構前，大多數是私人執業的。故此，根據平衡處理方法，公營機構薪酬只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3.14 在二零零九年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所作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決定，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及削減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的薪酬 5.38%；減薪將以立法方式執行，在一個未來的日子生效。當局的決定已考慮三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¹⁰，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

¹⁰ 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局每年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薪酬在年度之間的變動，從而計算出薪酬趨勢總指標。二零零九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調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就高層薪金級別而言，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4.79%，從中扣減0.59%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後，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是-5.38%。中層薪金級別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則分別為-1.98%和-0.96%。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15 鑑於愈來愈多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從私人法律執業者中招聘，當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須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和趨勢，以確保所釐定的薪酬具競爭力。然而，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若把司法人員的薪酬與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作比較，會有一些問題。法官的職責、工作條件和特質與私人執業律師頗為不同。私營機構的薪酬基本上不甚穩定，與司法人員以穩定漸進為本的薪酬制度形成對比。儘管如此，正如二零零五年的報告所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有參考過司法機構所蒐集的資深大律師獲委任前收入的數據。經參考這些數據和二零零五年年底所進行的試驗基準調查後，司法人員薪常會發現，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與司法人員的薪酬，尤其是高層方面，仍存在頗大差距。

3.16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代理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就私營機構的整體薪酬趨勢而言，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經濟開始下滑以來，私營公司均傾向採取審慎的做法，凍結或輕微提高基本薪金，並下調浮動薪金。政府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較高技術組別（即專業及管理僱員）的平均收入，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下跌5.4%。

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17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檢討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時，根據政府的詳細資料，考慮了香港的經濟及財政指標。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穩健，但九月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急轉直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為2.4%。踏入二零零九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度同期實質銳減7.8%，預計二零零九年全年會減少5.5%至6.5%。

表 3.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情況

年度	季度	本地生產總值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2008	第 1 季	7.3%
	第 2 季	4.1%
	第 3 季	1.5%
	第 4 季	-2.6%
2009	第 1 季	-7.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3.18 香港的失業情況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轉壞，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五月的最新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升至 5.3% (臨時數字)。這些失業數字是反映整體勞工市場的情況，與司法職位有關的法律專業人才市場情況並沒有太大關係。

3.19 在生活費用的變動方面，二零零八年基本¹¹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平均上升 5.6%。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本地及外圍價格壓力減退，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通脹壓力進一步顯著放緩，預料在未來數月會持續放緩。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份的按年升幅下跌至 1.3%，而預計二零零九年全年將會少於 1%。

其他因素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0 司法機構向司法人員薪常會表示，過往十年左右均沒有從海外招聘人員，而海外的薪酬安排對釐定司法人員薪酬並不相關。縱使得悉這意見，司法人員薪常會亦藉此機會繼續留意各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以作備考。就澳洲、加拿大、新西蘭、

¹¹ 基本通脹率已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

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區進行的研究顯示，他們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沒有明顯重大或根本上的改變。此外，開始有跡象顯示，鑑於經濟不景，某些司法管轄區在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方面採取較為謹慎的做法。

司法服務的特點

3.21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或律師。法例亦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不能在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或律師。此外，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¹²，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私人執業律師加入成為法官的原因。上述安排沿用已久，因此對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沒有特別影響。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2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15 億元，而二零零九三月底的財政儲備為 4,944 億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會出現 98 億元赤字，而非經營帳目赤字則達 301 億元，因此綜合帳目會有 399 億元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2.4%。此外，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宣佈推出新一輪紓困措施，涉及開支達 168 億元。

3.23 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司法機構的員工開支預算約為 8.16 億元¹³，約佔政府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總經營開支預算 2,440 億元的 0.3%。

¹²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¹³ 根據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司法機構（總編制約 1 650 個職位）整體開支預算中，有關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計算（包括薪金、津貼和公積金供款）。

司法機構的立場

3.24 就今次檢討而言，司法機構建議凍結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司法人員薪酬，並表示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第四章

總結及建議

4.1 正如第一章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有需要以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是香港社會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也是令香港能夠保持繁榮穩定的重要因素。司法機構在二零零九年的檢討中指出：

“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可能會違反司法獨立的原則，並可能會造成憲制方面的影響。《基本法》，特別是第八十五條和第八十九條，訂明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獨立其中一個重要基本環節，是與法官的聘任條款和條件相關，特別是禁止在法官任期內削減這些條款和條件。有很多主要的普通法司法區都認同司法獨立的原則至為重要，所以特別在法例內訂明當局不得在聘任法官後削減他們的薪酬。這些司法區在憲法或在法例內都訂明了這個原則。雖然香港並無特別在憲制或法例上作出規定，但保障司法人員薪酬這個原則，都被認同為至為重要，等同一個已在憲制上確立的原則。任何削減司法人員薪酬的決定，都會與世界主要普通法司法區在保障司法人員薪酬方面脫節，亦很可能會令海外地區認為香港的司法機構並非與其他公營機構分開，因而影響對香港司法機構的獨立及誠信的觀感。司法機構獨立及與其他公營機構分開的原則，應受到高度重視，這點十分重要。因此，無論當局會就公務員薪酬作出什麼決定，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

4.2 有見於司法機構的立場，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研究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對司法獨立原則的影響。司法人員薪常會重新確認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意見，並概述如下：

- (a)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同，有關司法獨立的必要條件包括任期保障、財政保障，以及在直接影響其司法職能的行政事宜上司法機構的體制獨立。
- (b)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同以下的前提：在一般情況下，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任期間，其薪酬不應被削減，但這個一般原則在非常情況下也可有例外。即使在那些憲法上已明文規定絕對禁止削減法官薪金的司法管轄區內，法官在嚴峻的經濟困境下也自願減薪，這可能是由於這些司法管轄區出現經濟不景，而市民的期望也顯而易見。
- (c) 在全面且一視同仁，而市民也普遍認為在特殊及合理的情況下，削減司法人員薪金，理論上司法獨立未必會被視為受到威脅。但要制訂完全不會被政治化的程序，而法官們亦不會遭受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政治或社會壓力，也絕不容易。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結論是，決定削減法官的薪金（或要求他們自願減薪）有潛在風險。

4.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檢討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時，已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和一籃子因素。宏觀來看，在現時的經濟情況，必須採取審慎態度考慮薪酬調整。在私營機構方面，僱員的工資和收入正在下調，而現時的趨勢是凍薪或輕微提高基本薪金並下調浮動薪金。在公營機構方面，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 88%）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凍薪；而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12%）將減薪 5.38%，有待相關法例通過後實施。

4.4 至於司法機構，雖然現時在招聘及挽留司法人員方面沒有未可解決的問題，但空缺數目，尤其在高層職級方面，將會因為不久將來的退休情況而上升。優秀律師的需求向來殷切，而他們在私營機構的收入往往較司法機構的薪酬為高。為了讓司法機構能夠吸引人才加入成為法官，我們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維持在合理水平，尤其是考慮到司法機構的獨有規定，即禁止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在離職後再私人執業。

4.5 經衡量所有考慮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應維持不變。

4.6 展望將來，司法人員薪常會日後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將會繼續採取平衡處理的方法，研究一籃子因素，並考慮二零零九年檢討的經驗。

鳴謝

我們謹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感謝他們提供寶貴和詳盡的資料。這些資料和意見，對研究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新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這次的檢討工作亦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鄭維志先生，GBS，JP

委員

陳玉樹教授，BBS，JP

范鴻齡先生，SBS，JP*

馮國經博士，GBS

梁冰濂女士，SC

李民斌先生

蔡克剛先生，BBS，JP

*暫時停止履行上述公職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JSPS)		職級
薪點	月薪(元)	
19	241,75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235,1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11,90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02,00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166,9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161,5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56,800)	
	152,200	
13	(151,2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146,950)	
	142,700	
12	(130,30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6,500)	
	122,700	
11	(119,9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6,550)	
	113,100	
10	(109,70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6,400)	
	103,400	
10	(109,700)	◇ 裁判官
	(106,400)	
	103,400	
9	96,015	
8	93,770	
7	91,530	

司法人員薪級表 (JSPS)		職級
薪點	月薪(元)	
6	70,295	◇ 特委裁判官
5	67,035	
4	63,925	
3	62,430	
2	60,955	
1	59,495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14 點）為增薪額，有關人員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1-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終審法院			
– 上訴許可申請	113	139	158
– 上訴案件	35	44	42
– 雜項法律程序	1	3	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刑事上訴案件	533	488	439
– 民事上訴案件	443	421	385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264	312	311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9	56	64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238	1 234	1 125
民事審判權限			
遺產個案	15 298	13 483	13 339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1 199	1 240	1 250
– 民事案件	30 948	28 820	28 527
–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8 544	18 131	18 364
裁判法院	298 257	314 214	337 442
土地審裁處	5 471	5 128	5 228
勞資審裁處	6 524	6 160	7 199
小額錢債審裁處	76 925	68 797	59 246
淫褻物品審裁處	78 714	70 212	44 464
死因裁判法庭	218	175	151

